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瀝洋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只有截至2026年5月15日（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5月15日（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登記在冊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出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6年6月1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202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回購授權	5
發行及轉售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9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8
一般事項	21
颱風及暴雨安排	24
責任聲明	24
推薦意見	2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終止的股權激勵計劃
「201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終止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0月21日批准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具2022年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數量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仇先生」	指	仇文彬先生
「吳先生」	指	吳駿華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具2022年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仇先生及吳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董事：

仇文彬先生(主席)
吳駿華先生
王俊博士
余濱女士

獨立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葉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僅供識別

股份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超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585,241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00,02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00,075股A類普通股）。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438,516股A類普通股（或5,812,838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庫存股）總額的10%）。《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即時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回購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發行及轉售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的權利連同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不得超過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7,585,241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00,02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00,075股A類普通股）。待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及轉售

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涉及最多34,877,033股A類普通股（或11,625,677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庫存股）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轉售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發行及轉售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待上述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及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的總數。

重選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三年零六個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將提名董事的責任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其成員由具有足夠多樣化及獨立背景的人士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選舉。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擬任董事時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聲譽
- 電商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就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規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惟任何可用例外情況除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董事作為董事會及／或其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除該等標準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及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因素，以評估及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在必要時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對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c) 於考慮某一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委任建議；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隨後將就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e)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提名乃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考慮到各董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認為，建議重選的各董事將作出寶貴貢獻及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且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尤其是，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考慮重選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時，已考慮彼等各自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各自的經驗、工作履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及優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具有持續有效履行獨立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在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方面為董事會提供適當平衡。

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為保持本公司外部核數工作的穩定性及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是次續聘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財政年度所需之預計核數範圍及核數工作的性質、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規模，以及核數計劃、時間表及人力部署等因素，核數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薪酬。

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仇先生授出1,678,32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向吳先生授出1,110,44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30日（香港時間）（「授出日期」）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職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678,320	0.96%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1,110,447	0.64%
購買價：	仇先生及吳先生均無須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就於2026年3月30日（香港時間）（即於授出日期的聯交所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為每股5.83港元。			

就於2026年3月27日（美國時間）（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而言，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095美元。

作為股東的權利：除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實際發行的股份外，根據2022年計劃建議向仇先生或吳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均不得解釋為賦予仇先生或吳先生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且在仇先生或吳先生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仇先生或吳先生不得就建議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仇先生或吳先生成為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登記股東後，仇先生或吳先生將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參與適用於全體股東的任何資本調整的權利。

回撥機制：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被沒收或回撥：(i)嚴重或執意違反或不遵守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員工手冊；(ii)有關承授人於履行職責時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iii)出現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iv)從事對本公司不利、違反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董事會函件

歸屬須待達成適用於仇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協議所載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歸屬時間表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表現目標	縮短歸屬期 的情況
仇先生	778,320	7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29年1月1日歸屬；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本集團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為全體股東創造的長期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提升市場信譽（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其他戰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管理及海外擴張（加權20%用於評分）	不適用
		2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30年1月1日歸屬。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本集團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投資者關係戰略及資本市場管理財務表現（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其他戰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管理及海外擴張（加權20%用於評分）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表現目標	縮短歸屬期 的情況
	900,000	10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本集團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為全體股東創造的長期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提升市場信譽（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其他戰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管理及海外擴張（加權20%用於評分）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附帶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吳先生	390,447	7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29年1月1日歸屬；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3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關鍵績效指標1除外）（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1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其他戰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人力資源、拓展市場渠道及建立品牌合作夥伴關係（加權20%用於評分）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表現目標	縮短歸屬期 的情況
		2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30年1月1日歸屬。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3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關鍵績效指標1除外)(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1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相關業務板塊的轉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模式優化及賦能人工智能舉措(加權20%用於評分)	不適用
	720,000	10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9月30日歸屬。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 關鍵績效指標1－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加權3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2－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利潤(關鍵績效指標1除外)(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3－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審核收入(加權2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4－財務表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現金流量(加權10%用於評分) • 關鍵績效指標5－其他戰略重點，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人力資源、拓展市場渠道及建立品牌合作夥伴關係(加權20%用於評分) 總分應不少於60分(滿分100分)。	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附帶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業務重點、挽留核心人員的戰略需求,以及仇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後釐定。尤其是,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仇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歷及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加速其戰略轉型並加強其核心業務板塊的發展,挽留核心人員對支持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長期戰略至關重要。在確定授出規模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行業平均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參考董事的技能及知識、其職責範圍、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經考慮本通函「建議授出的理由」一節所載仇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職位及貢獻,以及電子商務及服裝行業中相若職責及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薪酬水平,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構成其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被視為與擔任相若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在相關行業範圍內具備適當競爭力。該等授出旨在加強長期激勵、優化董事薪酬結構,並加強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

假設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相關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特別是在考慮五年歸屬時間表以及仇先生及吳先生通過其持續貢獻預期將創造的長期價值。

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表現目標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仇先生及吳先生所負責的相關業務板塊重點,以及其各自的角色、職責及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後確定。有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將由薪酬委員會於各歸屬日期前進行評估。該等評估將參考定量及定性指標進行,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相關業務板塊的經營業績、戰略舉措的執行情況以及為全體股東創造的長期價值。

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於五年期間分三批歸屬,該時間表旨在認可仇先生及吳先生的過往貢獻,並提供有效的長期留任及績效激勵,使其個人利益與本公

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由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持續服務及表現目標的達成，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五年的歸屬期在提供長期激勵與挽留核心人員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曾考慮通過其他形式給予仇先生及吳先生薪酬，包括現金花紅及加薪。該等替代形式未能提供長期激勵，而授出附有表現目標及五年歸屬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被認為能更有效激勵持續投入及推動長期業務表現，使仇先生及吳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強化其個人表現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連繫。此外，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為其業務運營、戰略舉措及長期發展維持財務靈活性。因此，與其他薪酬形式相比，採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激勵仇先生及吳先生屬適當，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即時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作出授出（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表現目標及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受2022年計劃及適用於仇先生或吳先生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管。有關2022年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附錄四－2022年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概無董事（包括仇先生及吳先生）為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旨在提供激勵及作為對其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認可。於釐定建議授予仇先生及吳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時，本公司已考慮仇先生及吳先生的時間投入、職責、責任以及仇先生及吳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領導作用。

仇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仇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仇先生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創辦本公司之前，仇先生於2000年曾參與創辦專門為中國消費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異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異聯，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上海異聯的首席執行

官。於1993年至2000年，仇先生是一名技術與解決方案架構師，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包括安迅(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仇先生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運營策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方面近20年的經驗，彼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運營管理及整體協調工作。展望未來，預期仇先生將通過推動卓越運營、提升業務執行力及支持落實本集團的戰略舉措，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專長，仇先生將專注於寶尊品牌管理(BBM)及寶尊國際(BZI)的業務發展。預期彼之持續參與將支持本集團擴大其品牌管理平台規模、改善運營槓桿、發展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吳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吳先生是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目前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並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起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2012年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9月至2007年4月，吳先生曾任上海異聯的專業服務部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集團(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的高級IT經理。

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寶尊電商(BEC)的發展及運營，該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憑藉在電商運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吳先生致力推進BEC在質量、利潤率及效率方面的戰略重點。特別是，彼將支持BEC加強其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升對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並加強運營紀律。通過吳先生的持續參與，預期彼將支持BEC的可持續發展，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加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

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已審閱及考慮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認為(i)仇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均在管理整體營運及改善本公司表現方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乃基於表現，並作為董事會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讚賞及認可；及(iii)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

份單位將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仇先生及吳先生，並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歸屬安排將緊密契合2022年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及裨益，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仇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附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i)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及(ii)上述建議授出的理由，並認為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特定部分授出）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2022年計劃的宗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仇先生及吳先生已各自就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其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建議授出已獲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投贊成票及批准。

由於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的各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4條，仇先生及／或吳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1)仇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4,288,593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7.29%及本公司投票權56.89%；及(2)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

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4,288,593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7.29%及本公司投票權56.8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仇先生或吳先生（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建議分別向仇先生或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向仇先生或吳先生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乃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於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後，可用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未來授出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50,002股。此外，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022年計劃於2022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截至2022年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初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等於17,488,424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截至2022年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計劃項下初始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4,652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及建議授出合共17,338,422份獎勵（經計及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向仇先生及吳先生授出），且概無根據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獎勵。因此，可用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授出的股份均為150,002股A類普通股，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0.8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的0.09%。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獎勵；及(ii)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3%的獎勵。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2022年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438,516股A類普通股，其中5,231,555股A類普通股可授予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照本公司過往向服務提供者的授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者的估計數目、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估計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a)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2019年至2021年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不超過2%；(b)根據2022年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及(c)本公司估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者數目所佔比例以及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均低於3%。

為引入外部觀點及必要的專業知識、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實現特定業務目標，本集團需要就本公司的電子商務、物流、技術及數字營銷業務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的廣泛人才貢獻力量。本公司擬僅按具體情況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並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業務關係的期限及穩定性、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有關授出會否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透過授出獎勵，該等服務提供者將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為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作出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因此，儘管自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獎勵，且目前無意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出（此反映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時採取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針），董事會認為保留現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的3%)屬重要，以便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該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與該等人士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在該激勵措施下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因此，建議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i)隨著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作出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及(ii)需要於未來授出獎勵作為激勵，以表彰選定參與者(包括持續或經常性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為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整體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取得股東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批准後，立即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獎勵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另行獲股東批准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下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其計劃授權限額須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計算。

由於自2022年10月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並未進行任何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且除2022年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瀝洋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投資者關係－股東會」頁面、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各自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直接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即紐約時間2026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3.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一票投票權。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B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十票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i)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ii)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4. 股份持有人投票

若股份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6年6月14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將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載明的通

訊地址，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股份進行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股份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5.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6.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

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主席
仇文彬先生

2026年5月15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將授予董事的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的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7,585,241股（包括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4,400,02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200,075股A類普通股）。待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7,438,516股A類普通股（或5,812,838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及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會提高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作出回購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9.80	6.80
6月	8.00	6.57
7月	8.22	6.85
8月	8.46	7.14
9月	12.96	8.33
10月	11.25	8.41
11月	8.69	7.04
12月	8.05	6.76
2026年		
1月	8.20	6.80
2月	7.50	6.63
3月	6.78	5.62
4月	8.20	6.0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1	7.01

6. 一般資料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作出回購的權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仇文彬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4,371,616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405,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33.48%。因此，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致使仇文彬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於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回購的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論於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其他市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Yiu Pong Chan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Chan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曾任L Catterton Asia(前稱L Capital Asia)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其董事總經理，L Catterton Asia乃由跨國奢侈品公司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成立的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Chan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曾任台灣非手術性護膚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任韓國音樂娛樂公司YG Entertainment Inc.的董事會觀察員。Chan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先後出任Crescent Point Group的副總裁及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Chan先生曾任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台灣辦事處董事。Chan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在McKinsey & Co. Inc. Hong Kong工作。Chan先生於1999年4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Ch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Chan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Chan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並可能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先生於16,809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Chan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Ch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62歲，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Hsia先生自2020年4月起出任美國線上STEAM教育服務提供商Playnovate, Inc.的首席執行官。Hsia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新加坡汽車分銷集團Wearnes-Starchase Limited的董事。於2011年至2013年，Hsia先生曾任廣告媒體控股公司WPP, LLC旗下數字營銷機構Wunderman Worldwide, LLC的亞太區首席運營官。Hsia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13年是亞洲數字營銷機構AGENDA Corporation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AGENDA Corporation（前稱分別為DeliriumCyberTouch Corporation及CyberTouch）之前，Hsia先生共同創辦了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公司NextWare，並自1991年至1996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Hsia先生於1987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Hsi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Hsia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Hsia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並可能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ia先生於99,75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ia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Hsia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Hsia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長青先生，55歲，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25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亦自2019年9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醫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專門提供生育服務的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智能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

Niu Technologies Inc.的獨立董事。葉先生亦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瀘州銀行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世紀互聯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NWTN Inc.的獨立董事。此外，葉先生自2019年9月起出任Panjing Harbourview Investment Fund L.L.P.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併購諮詢方面的工作，並先後擔任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葉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並可能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51,809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茲通告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1號瀝洋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Yiu Pong Chan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 (ii)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 (iii) 葉長青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獲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的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

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7.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10月21日批准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的條款，向仇文彬先生（「**仇先生**」）授出1,678,32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使向仇先生建議授出1,678,32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予仇先生時全面生效，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8. 「**動議**批准根據2022年計劃，向吳駿華先生（「**吳先生**」）授出1,110,44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使向吳先生建議授出1,110,44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予吳先生時全面生效，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9. 「**動議**更新2022年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2022年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更新2022年計劃項下的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3%（「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2022年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先生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8.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6年5月30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baozun.com）。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